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05
债券代码:112066 债券简称:11西建债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西建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利率调整: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个基点,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7.50%。

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8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1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3月16日)。

根据《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向上调整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西建债。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066。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000万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 年3 月15 日。

8、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披露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不含付息日当日)在深交所网站专区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

12、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4、债券担保: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8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1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帐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1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3月1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4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7.50%。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冉建新

电话:028-83332761

传真:028-83332761

2、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娜伽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张华

电话:0755-25946021

传真:0755-2594602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1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有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通知,王莺妹女士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高管锁定股份7,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已于2015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王莺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7,8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8%;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0,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0%。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1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张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张方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张方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方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人数的相关要求后生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组织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方先生将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张方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1,418,050.00	734,310,075.22	-7.20
营业利润	115,171,032.48	103,145,606.29	11.66
利润总额	116,811,410.49	106,120,268.55	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3,364,878.17	85,134,376.49	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9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5.28%	0.40
	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98,522,472.15	1,783,337,111.84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69,671,442.52	1,629,353,128.49	2.47
股本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8	5.54	2.53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81,418,050.00元,比2013年度下降7.2%主要因多媒体音箱收入下滑所致。

2. 公司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64,878.17元,比 2013年度上升9.67%,主要因本期加强管理,成本费用下降所致。

3. 公司 2014年末总资产为 1,798,522,472.15元,较 2013年末增长 0.85%,主要是由于 2014年度经营所实现净利润增加总资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0%到+2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文东、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红蓉、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美容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5-00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月27日,江苏通达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

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松模具”)向银行申请金额为1000万元的一般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2年。富松模具股东施建峰以其所持富松模具股份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号: 320683000405661

3、住 所: 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阚庵东村三组

4、法定代表人:姜煜峰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模具及配件(橡塑制品除外)、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加工机械、电机制造、销售;钢材销售。

8、股权比例: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

9、基本财务状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富松模具(经审计)资产总额33,783,680.70元,净资产20,628,131.12元,营业收入10,517,140.06元,营业利润851,455.04元,净利润628,131.12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富松模具(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4,785,007.06元,净资产21,483,038.89元,营业收入10,230,674.33元,营业利润1,105,810.82元,净利润854,907.77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为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宜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富松模具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意见:公司本次为富松模具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更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可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且富松模具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担保对象的法人及股东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具有保障作用。

本次担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2013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56%。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5-00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5年1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葛晶平、成志明、杨克泉及韦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7张,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对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事宜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有利于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5-00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的方式于2015年1月21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建忠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张,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2亿元提高至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乙方”)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肆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本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0.00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4、产品期限:14天

4.1 成立日、起息日:2015年1月27日

4.2 到期日:2015年2月10日

5、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0%]×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50%]×有效计息天数/365

6、投资收益支付:

6.1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2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7、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甲方该日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8.2 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甲方不可提前支取。

8.3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8.4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9、应对措施

9.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9.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9.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9.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8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3月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07。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光大银行的“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六期产品1”。披露索引:2014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08。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9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09。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4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披露索引: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21。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肆仟万元,自有资金壹仟万元。披露索引:2014年5月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28。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4年6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浦发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披露索引:2014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35。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披露索引:2014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36。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披露索引:2014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37。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披露索引:2014年7月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38。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8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截至公告日,该理财产品金额为0。披露索引:2014年8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3。

11、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披露索引:2014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8。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8。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9。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9。该产品已到期。

15、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9。该产品已到期。

16、公司于2014年9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浦发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披露索引:2014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056。该产品已到期。

17、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披露索引:2014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60。该产品已到期。

18、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061。该产品已到期。

19、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065。该产品已到期。

20、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披露索引:2014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66。该产品已到期。

21、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使用人民币捌仟万元购买光大银行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期产品26。其中,自有资金伍仟万元,超募资金叁仟万元。披露索引:2014年11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71。

22、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披露索引:2014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77。

23、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79。

24、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披露索引:2014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80。该产品已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通知,淄博宏达于2015年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30万股,减持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淄博宏达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7日	4,300,000	1.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淄博宏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00,000	3.91	11,200,000	2.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261,042	57.10	226,261,042	57.10
合计		241,761,042	61.01	237,461,042	59.9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自2014年12月18日至本公告日,淄博宏达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980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7%。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公告。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控股股东淄博宏达减持股份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股票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宏达矿业
股 票 代 码 :600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
通迅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邮政编码:255419
联系电话:0533-7603976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宏达矿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宏达矿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以下情形:1、2014年12月18日,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800万股;2、2015年1月7日,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750万股;3、2015年1月27日,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430万股。上述三次减持共计1,980万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997%。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宏达 指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宏达矿业/上市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宏达矿业,股票代码:600532
本次权益变动 指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少所持有的宏达矿业股票800万股,2015年1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少所持有的宏达矿业股票750万股及2015年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少所持有的宏达矿业股票430万股。共计减少所持宏达矿业股份1,980万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997%。
本报告书 指 宏达矿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
法定代表人:段连文
注册资本:伍亿元
实收资本:伍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046418
组织机构代码:74986698-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铁矿采矿、选矿项目投资、管理;生铁、钢坯、焦炭、金银饰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经营期限:2003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
出资人:淄博金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 370305749866981
通讯地址: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邮政编码:255419
联系电话:0533-7603976
传真: 0533-76099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董事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

淄博宏达注册资本5亿元,均由淄博金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段连文	男	中国	淄博市临淄区	无	董事长、总经理
孙利	男	中国	淄博市临淄区	无	董事
孙夫宝	男	中国	淄博市临淄区	秘鲁(注)	董事、副总经理
李士明	男	中国	淄博市临淄区	无	董事
孙志涛	男	中国	淄博市临淄区	无	董事、副总经理
于晓兵	男	中国	淄博市临淄区	无	董事
孙志良	男	中国	淄博市临淄区	无	董事

注:为获得在秘鲁的投资便利,孙夫宝取得了秘鲁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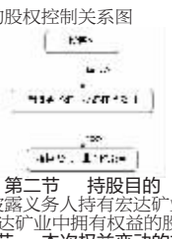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达矿业237,461,042股股份,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少在宏达矿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宏达矿业257,261,042股股份